

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

乐总河长办发〔2023〕7号

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协调 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总河长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

《乐山市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协调机制》已经市总河长全体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乐山市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协调机制



附件

乐山市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协调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巡河调研，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协调联动、督查考核、激励问责等工作程序，明确各相关主体职责，推动河湖长制高效运转，根据《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和水利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参照《四川省省级河湖长制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市本级河湖长制工作运行。

第三条 河湖长制实行“三个不代替”工作原则，即不代替部门行政执法，不代替部门“三定”职能，不代替河湖保护地方主体责任。

第二章 巡河调研

第四条 市总河长不定期开展巡河调研，原则上每年巡河不少于1次。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总河长办公室承办巡河调研工作，对巡河确定事项进行分办督办、跟踪落实并向市总河长报告。

第五条 市总河长每年至少召开1次总河长会议，部署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研究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等。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会议由市总河长办公室承办。会议纪要由市总河长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总河长审定后，以市总河长办公室的名义印发。会议议定事项由市总河长办公室负责分办督办、跟踪落实并向市总河长报告。

第六条 市级河长不定期开展巡河调研，原则上每年不少于3次（每半年不少于1次）。

市级河长巡河调研由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负责承办。按照市级河长的要求，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提前做好明查暗访，掌握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线索，征询有关地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市级河长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巡河现场会议、流域专题会议，推动流域河湖长制工作，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管理保护重点难点问题。

第八条 巡河现场会议、流域专题会议由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具体承办。会议纪要由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起草，并报相应市级河长审定后，以市总河长办公室的名义印发。会议确定事项由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负责分办督办、跟踪落实并向市级河长报告，抄送市河长制办公室。

第九条 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会同市河长制办公室梳理流域河湖管理保护重难点问题，报相应市级河长了解掌握。

第三章 协调联动

第十条 按照跨界河湖市际联防联控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

根据联动机制合作协议，轮流召集召开联席会议。

第十一条 市级河长推动建立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湖联防联控机制，协调解决跨界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

第十二条 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会同市河长制办公室、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编制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制定流域河湖长制年度目标、问题、任务、责任“四张清单”，报相应市级河长审定后，以市总河长办公室名义印发。

第十三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会同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跨界的市级主要河流健康评价，编制健康评价报告，报相应市级河长审定。

第十四条 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负责推动落实河湖长制重点任务，协调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问题。

第四章 督查考核

第十五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对全市河湖长制工作督查，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责任河流河湖长制工作督查，市级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对地方各级河湖长及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

督查发现问题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交办地方落实整改，并移交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督促指导，整改情况作为市级河湖长制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市总河长办公室每年组织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市河长制办公室会同考评部门具体实施。考核结果经市河长制办公室会议审核，并经市总河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总河长审定，以市总河长办公室名义通报。

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作为对被考核对象开展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激励问责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适时开展河湖长制表彰，对河湖长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激励。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指导下，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承办。

第十八条 市总河长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表扬。工作方案、表扬名单经市总河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总河长审定，以市总河长办公室名义通报。

第十九条 市级对河湖长制推进力度大、河湖管护成效明显、考核排名靠前的地方给予激励。市河长制办公室制定激励方案并实施。

第二十条 市总河长办公室、市河长制办公室可组织开展河湖长制提示、通报。

第二十一条 市总河长、市级河长，市总河长办公室、市河

长制办公室负责人可组织开展河湖长制约谈，市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约谈的具体组织、协调、记录和督促工作，并对约谈落实情况适时进行复核。确需实行问责的，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提示、通报、约谈情况作为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扣分依据，同时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乐山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的《乐山市基层河（段）长巡河制度（试行）》（乐河长制办发〔2017〕8号）《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关于明确各级河湖长开展巡查调研频次的通知》（乐总河长办发〔2021〕35号）同时废止。县、乡、村级河湖长履职执行《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和水利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有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县、乡级河湖长制工作运行可参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级河长

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